

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与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廣和律師事務所
GUANGHE LAW FIRM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2021)广和顾字第0886号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1年7月3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负责人：周炎中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民路123号

乙方：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童新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座8、10楼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内容如下：

第一条 乙方服务内容

(一) 甲方决定聘请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之聘请，并指定 童新、杨湘楠、靳思远、童干 组建的法律服务团队 为甲方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二) 乙方服务期限为 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三) 乙方服务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解答甲方日常工作中的法律咨询；
2. 协助草拟、制订规章制度，审查、修改合同等法律文件；

3. 应甲方要求，为甲方的重大决策、行政行为和合同行为，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 梳理、参与解决甲方劳务派遣人员的法律关系问题，并代理处理相关争议；
5. 应甲方要求，提供法律培训或讲座（甲方可以要求不少于六次，以实际情况为准）；
6. 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函》；
7. 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8. 参与甲方内部讨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听证程序、申请强制执行等具体案件时，提供法律意见；
9. 如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诉讼、仲裁、听证、调解等专项法律服务，双方可另行约定收费，乙方应当按照政府指导收费标准给予 20% 的优惠；
10. 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法律服务事项。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一）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提供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并确保该等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 （二）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 （三）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 （四）甲方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咨询，乙方应及时做出答复。
- （五）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执业规范。

(六)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对乙方指派律师的工作予以指导监督。

第三条 乙方及律师的义务

(一) 律师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二) 律师应当勤勉尽职，依法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三) 律师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有关本事务的进展情况。

(四) 乙方或律师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本合同项目法律服务费用为人民币捌万元(¥80000 元)，分两次支付，即在2022年2月10日前支付一期律师费人民币肆万元(¥40000 元)，在合同到期之日前10日内支付第二期律师费人民币肆万元(¥40000 元)。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向甲方提供合法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户为甲方支付律师费用的付款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银行户名：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账 号： 7559 0978 7510 601

乙方指定的上述银行账户如有变动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五条 甲方的保证和承诺

(一)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且该等资料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其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二) 甲方承诺，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六条 乙方的保证和承诺

(一) 乙方承诺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的文件、资料及机密予

以保密。

(二) 乙方保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 甲方不应无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若甲方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对应律师费。

(三) 如因政府政策变动原因，甲方需要解除或变更合同的，甲方在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后，本合同即可解除或作相应变更，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四)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或承办律师在工作中严重违反《律师法》，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或逾期支付律师费，或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律师费并向乙方赔偿损失。

(二) 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律师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有关本合同及其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首先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通知

(一) 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或其他必要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传递，收到方应签收。如无法直接送达或收到方不予签收，可邮寄送达，邮件寄至下述地址时，即视为送达。

甲方联系人：赖圣开

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深圳市福民路 123 号

电子邮件地址：

乙方联系人：童干

联系电话：13682607360

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8 楼

电子邮件地址：tong.gan@ghlawyer.net

(二) 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前述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第十一条 生效及文本

(一)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到期时终止。本合同有效期间，经一方提出，双方同意可修改和补充合同内条款。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